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相关规定

(2021年12月修订)

为了保证机械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与实践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等相关文件，经机械工程学科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做出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等。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第二条 面向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要求如下：

攻读工程博士学位期间，在工程或科研领域做出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与成果中的贡献，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在完成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学位申请。

条件一：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1 项,其中浙江大学须作为负责或者参与单位（本校排第一或第二单位）。

(2) 至少发表（含录用）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且另有 1 篇论文应在海外重要国际会议上发表且到会现场宣读。

条件二：

(1) 授权 1 项发明专利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1 项或完成全国专业教指委/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库）收录案例 1 项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

(2) 至少发表（含录用）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且另有 1 篇论文应在海外重要国际会议上发表且到会现场宣读。

条件三：

(1)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

(2) 至少发表（含录用）3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且另有 1 篇论文应在海外重要国际会议上发表且到会现场宣读。

第三条 面向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要求如下：

攻读工程博士学位期间，在工程或科研领域做出与学位

论文相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与成果中的贡献，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在完成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学位申请。

条件一：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1项，其中浙江大学须作为负责或者参与单位（本校排第一或第二单位）。

(2) 至少发表（含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或授权1项发明专利；

条件二：

(1) 授权1项发明专利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1项或完成全国专业教指委或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库）收录案例1项。

(2) 至少发表（含录用）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

条件三：

(1) 申请1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

(2) 至少发表（含录用）3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

成果，应当在机械工程领域具有应用性和先进性，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论文主要围绕国家级、省部级工程应用研究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开展研究，已完成任务目标；

（二）入选校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三）入选校级及以上专业学位教学案例；

（四）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五）参与专著、教材编著；

（六）发表（含录用）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以上机构认定的学术论文；

（七）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以上机构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研究生列第二作者的，第一完成人应为该生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

第六条 已发表论文应提供论文首页复印件及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已录用待发表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且经第一导师签名确认。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应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已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经第一导师签名确认。

第七条 研究生应在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之前完成创新成果认定，由学院统一组织专家组完成创新成果的评审认定

工作。

第八条 若上述标准不足以对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做出恰当评价，而影响正常申请学位时，需由导师向学院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评审认定其研究成果，审核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

第九条 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的认定要求参照机械学科学位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涉密论文按《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必须在开题报告前提出涉密项目开题申请，并经领域所在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一条 按本规定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2021年之前入学的研究生按学院原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发【2021】32号）》及《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2021年12月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